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8139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彭润锋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666号自在华庭2座901房

代理机构 河北雄安知智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酒店住宿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咖啡馆；餐馆；家庭旅馆服务；养老院；托儿所服务；动物寄养；餐桌出租；动物寄养服务